

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方）：陕西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15年6月6日于西安签订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乙方负责执线下大 v 行主题活动两场，一场邀请合作城市大 v 团到西安参观交流，一场走入对方城市进行探访交流，乙方负责活动邀约接待、行程安排对接。乙方负责设计系列海报、对视频进行剪辑推送并同步推出相关图文稿件。

2. 乙方负责“山河智链 逐新致远”主题城市对话活动项目运营推广及线上传播活动，开设运营活动话题“山河智链 逐新致远”，发动网友参与话题活动，通过话题运营推上西安热搜榜，预估话题阅读量超过 800 万次。

3. 乙方负责组织主题研讨 1 场，以“科技赋能新经济”为主题进行座谈交流，乙方负责组织活动，包含视频、图片跟拍及内容发布。

4. 乙方应围绕活动主题，撰写启动、收官等稿件不少于 3 篇，海报不少于 10 张，协调网络媒体对活动相关稿件进行推送。

5. 乙方应在活动期间联动全平台矩阵账号发布 2 次，论坛直播推流 1 次；

6. 乙方应对活动期间优质内容进行推流，共计 5 条，制作项目总结专题 1 个；

7. 乙方负责出具各项活动的结案报告。

第三条 合作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费用总计(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294,5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小写：¥277,830.19 元）；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小写：¥16,669.81 元）。

以上费用总额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知识产权使用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在合同服务期开始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70%，即：¥206,150.00 元（大写：贰拾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乙方须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提交结案报告，甲方验收通过后，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30%，即：¥88,35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乙方未开具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陕西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 1299 0520 7210 803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必须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合法,并提供与广告内容有关的各种真实、合法、有效证件。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对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对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合作内容中所约定的服务及工作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和整改建议,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高质量服务,对于不符上述要求的服务内容等,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乙方可以拒绝发布。

4. 如甲方提供内容经乙方审核通过后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不能通过约定形式发布或执行的,如有过错,甲乙双方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内容不能通过约定形式发

布或执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广告采用甲方提供的样稿或经甲方确认的稿件，稿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

6.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7. 甲方有确定广告发布媒体、发布规格、发布时间、发布内容的权利。乙方提供的发布信息渠道，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否则应该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本着勤勉、节俭、高效的原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约定工作，保障推广效果。

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书面的广告、软文刊登效果报告。

10.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业务的所有相关资质。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12. 若乙方将甲方所提供的内容、资料等用于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导致甲方产生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3. 乙方有义务保障服务期间的安全及秩序，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但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14. 因乙方不当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内容、信息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但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15. 任何一方在履行过程中，应按照合同约定或双方通过微信、QQ、邮件等形式确定的发布时间执行。若因媒体原因、发布内容及安排需要调整发布时间、版位，需要调整的一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迟延提供广告素材而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发布广告的，从乙方催告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仍未提供的，乙方有权延迟协议履行日期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承担逾期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发布服务内容或不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逾期发布广告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重做，乙方未予及时修改重做或经修改或重做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5. 因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相关资质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或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合同有效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及因本协议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等未经合法公开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企业或个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对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本协议或因本协议而向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消灭。

8. 针对上述第 1 至 7 项违约责任，违约方均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由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用等合理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

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如因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传染病传播、网络堵塞或中断、黑客袭击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等以及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双方不能按期执行本协议项目之下合作内容，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5日内向对方提供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甲乙双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实际情况做出延期履行或立即终止本协议的选择。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解释。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效资料、文件为本合同之附件，是

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6. 具体执行的确认以投放确认函为准，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中共西安市委

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盖章）：陕西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张燕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中铁西安中心 1911 室

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				金额
1	基础内容	基础运营：稿件发布、海报、短视频、长图设计制作				30000 元
2	热搜	打造话题，并推送至热搜榜单，共计两次，每次两天				80000 元
3	活动项目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75600 元
		嘉宾交通费用	15 人	1250	18750	
		专家费用	5 人	2000	10000	
		住宿 3 天（活动嘉宾 3 天市内住宿）	15 人	1050	15750	
		餐食 3 天（活动嘉宾 3 天活动用餐）	15 人	300	4500	
		大巴车租赁 3 天	1 项	6600	6600	
		视频制作及拍摄	1 项	20000	20000	
4	直播	针对活动生成直播内容，并在平台推流				30000 元
5	矩阵宣传	联动全平台矩阵账号联动发布				30000 元
6	平台推流	对活动期间的优质内容进行推流，共计 5 条				28900 元
7	专题制作	项目总结专题制作				20000 元
项目总价：294,500 元						